

「PayMe 『賞』 您享盡啲」之條款及細則：

1. 本推廣適用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（除特別聲明外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本推廣適用於所有 PayMe 登記用戶（「合資格用戶」）。合資格用戶須於推廣期內以 PayMe 於參與商戶付款以享本推廣之優惠。
3. 所有推廣貨品數量有限，售完即止。
4.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。
5. 產品資料/ 內容/ 價格/ 服務/ 優惠/ 食品/ 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。
6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、供應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有關網頁。
7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，概以本行及/ 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8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/ 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得轉讓，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/ 活動同時使用（除特別聲明外），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。
9. 本行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英文條款及細則。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